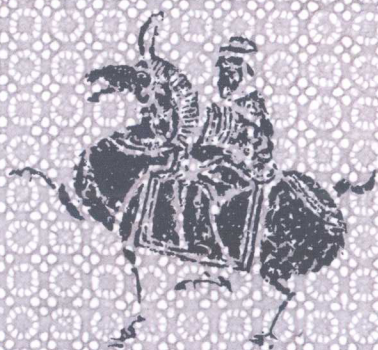


古漢語研究論集



林海权◎著



语文出版社

福建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古漢語研究論集



●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汉语研究论集/林海权著. —北京:语文出版社,2010.4

ISBN 978-7-80241-308-5

I. ①古… II. ①林… III. ①汉语—古代—文集
IV. ①H10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2965号

古汉语研究论集

林海权 著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E-mail: ywp@yw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90毫米×1240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307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3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林海权教授是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老一辈的专家、教授,长期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在语法学、训诂学、诗律学、音韵学诸领域均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新近,他对其学术论文做了整理和遴选,拟编辑出版《古汉语研究论集》。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非常乐意推荐这一本好书,并为之作序。

《古汉语研究论集》是林海权先生重要的学术著作,全书约30余万字,分为“语法篇”、“训诂篇”、“音韵·格律篇”三个部分,是先生几十年来心血的结晶。文章见解独到,观点鲜明,材料翔实可靠,论证严密有据,逻辑性强,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语法篇”所谈的内容主要是探讨在使用高校古代汉语教材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或有重大争议的问题。如“莫”字、“所”字的词性,“何所”的用法,人称代词“其”的句法功能,“孰与”的句式,用在主谓之间的“之”字的词性和作用,“有以”、“无以”的用法,“何以……为”、“无以……为”的句式以及“为”字的用法等等问题,作者都提出自己的看法。如说上古否定词“莫”字是否定副词,不是无定代词,在句中只能作状语,不能作主语。书上说上古人称代词“其”的语法作用是“名词加‘之’字”,在句中只能作定语,不能作主语。先生认为这种说法与人称代词是代替人或事物的名称这一性质不符,举了大量前词语名词之后并不加“之”的例子来证明其说不确,认为上古人称代词“其”在句中不但可以作定语,还可以作主语、宾语(近宾、介宾)和兼语,几乎后代人称代词“其”的句法功能在上古都已经出现了。他提出用在主谓之间的“之”字是语气助词,有表舒缓语气、调谐音节的作用,没有化

句子形式为主谓短语等作用。他说“何以……为”、“何……为”句尾的“为”字是动词,这“为”有强大的带宾能力,其宾语总是要求紧靠在“为”字之前,形成一种反问或询问的习惯句式,这种句式有强调宾语的作用。他说用在动词前的“所”字是助词,是动词作定语的标志,而不是特别的指示代词。这部分论文新见迭出,很有说服力,受到学术界的重视。2001年,第四届东南亚华文研讨会来函邀请先生以国际代表身份携带《论用在主谓之间的“之”字》一文赴泰国曼谷出席研讨会,在大会上做学术交流。2003年,当代杰出管理专家人才名典编辑部发来用稿通知说:“经有关专家及新闻机构的宣传与推荐,确定您所撰写的《上古否定词“莫”字的词性研究》一文,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与研读价值,内容新颖,结构严谨,经审定符合入编大型理论文集《中华优秀论文(作品)集》。《“有以”、“无以”用法新探》发表当年,《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曾摘要发表。

“训诂篇”也新见不少。如他说中古时代动词“闻”、“种”进入句子有一词两义而分别带宾的用法(如“闻磬声香烟”、“种鱼万尾橘千头”),是汉语词义和语法发展史上一种极为罕见的现象,这确是一个大发现。他说古书注解常用概括义的词来注释概括义的词(如“作”、“为”)往往掩盖了一词两义而分别带宾的现象,应注意区别,这无异于提出了一条新的训诂条例。他释“六国互丧”中的“互”字义为“相继”,既有词义考证的精核根据,又有坚实的史实根据。他看到《汉书》颜师古注以“互”释“更”,确定“更”、“互”是一组同义词。他更以此释《汉书·外戚传上》“王后所生四男更病死”中的“更”字义为“相继”,解决了古书“更”字释义的一个难题。他说副词“更”的交替、轮流义和相继义都产生于西汉,而在东汉获得广泛的应用,也言之凿凿,证据坚确可信。成语“振聋发聩”中的“聩”字《类篇》释为“目无精”,今有人说是“白内障”。先生从《正字通》“目中黑粒有光者亦曰精,今通作‘睛’”得到启示,

认为“瞶”与“瞶”为同义词(“目无眸子曰瞶”,“目无精[睛]曰瞶”),破解了“瞶”字的今义训释问题。

“音韵·格律篇”有许多发现和创造、创新。《论陈第对我国古音学的贡献》从研究方法方面进行论述,是对王力先生着重从理论方面对陈第作出的评价的重要补充。2003年,世界文化艺术研究中心确认本文为优秀论文,来函邀请参加评选,称:“经各界知名人士及有关机构的鼎力举荐,您的论文《论陈第对我国古音学的贡献》由国际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初步筛选审定,现由世界文化艺术研究中心总干事、国际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主任陆虢先生特别提名推荐,特发此函,诚邀你参加本次论文评选。”

他写《论近体诗产生的年代》、《谈六言近体诗的格律》和《论仄韵近体诗》等文,发现唐代五言近体诗(包括押平韵、押仄韵)产生于六朝,而七言平韵近体诗萌芽于六朝陈、隋而完成于初唐,六言平韵近体诗产生于唐代,这些都证据确凿,令人叹服。他拟出六言近体诗(包括押平韵和押仄韵)的四种平仄格式,又完整地拟出了五七言仄韵近体诗的四种平仄格式(王力先生只拟出五言仄韵近体诗的一种平仄格式),提出这些诗平仄拗救的原则和方法,这当会促进当代五七言仄韵近体诗和六言近体诗(包括平韵和仄韵)创作的繁荣,先生在这方面的历史性贡献不可低估。他是当代研究近体诗格律有所发现并有重要创造和创新的一个人。

林海权先生的研究坚持从语言的客观实际出发,他既重视今人的观点,也重视古人的看法,注意利用古书注释、古书异文、互文等的材料,加以认真的考证,辨明其是非而定去取,论证细密,观点新颖,其论文深度广度兼备,可信度强,很有可读性。

先生参加过高等师范院校《古代汉语》协编教科书的编写,为撰稿人之一。他参加过李贽《焚书》《续焚书》的注释,又参加过《实用古汉语大词典》词目的撰写,并为福建师大词目撰稿人改稿、定稿。他出版过《诗词格律与章法》、《李贽年谱考略》、《战国

策选》、点校《杨时集》、点校《小山类稿》(与人合作)、整理点校《沈文肃公牍》、《杨时故里行实考》(与人合作)、《学生小辞海》(语文分册主编)、《〈古代汉语〉习题集》(主编)等。未出版的著作尚有《张岳年谱》、《古代汉语语法》、《训诂学》、《诗词曲格律及写作》、点校《林次崖先生文集》、《林海权诗选》等多种。《李贽年谱考略》是一部在海内外都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著作。他整理点校的《沈文肃公牍》,被称为“是中国古籍出版中的一部精品佳作,为中国古籍、书信手稿整理提供难得的创新范本”。

林海权先生治学严谨,其《古汉语研究论集》新说随处可见,确是一部很有特色很有价值的学术专著。此书出版将对我国高校的古代汉语教学与研究产生积极的有益的影响。谓予不信,岁月可待。是为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汉语言文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教授马重奇

2009年3月13日

目 录

语法篇

上古否定词“莫”字的词性研究	(3)
谈“何所”	(23)
“……孰与……”的两种基本句式试析	(33)
谈上古人称代词“其”的句法功能	
——人称代词“其”字研究之一	(46)
再谈上古人称代词“其”的句法功能	
——人称代词“其”字研究之二	(60)
“有以”、“无以”用法新探	(77)
论用在主谓之间的“之”字	(94)
再论用在主谓之间的“之”字	(108)
论疑问句尾的“为”字	(121)
谈否定句尾的“为”字	(139)
论古代汉语的语气助词“之”	
——语气助词“之”的研究之三	(150)
论助词“所”	(174)
语法札记三则	(196)

训诂篇

也谈“登轼而望之”	(213)
谈“辟易”和“披靡”	(217)
从“六国互丧”看古代副词“互”字的意义和用法， 并兼谈颜师古对“互”、“更”词义训释的贡献	(227)
“闻”、“种”等词的一种用法	(237)
“苟利国家生死以”解	(242)
也谈“振聋发聩”和“振聋发聩”	(247)

音韵·格律篇

论陈第对我国古音学的贡献	(256)
谈“漫漫”、“漫”的读音，并兼论文史 工具书的注音原则	(269)
谈六言近体诗的格律	(277)
[附]简论六言仄韵近体诗	(287)
论近体诗产生的年代	(294)
论仄韵近体诗	(317)
论六朝新体诗产生的历史条件	(345)
试论唐代五、七言仄韵变体格律诗	(359)
后序(一)	(366)
后序(二)	(371)
后序(三)	(375)
后序(四)	(377)
后记	(380)

语 法 篇

上古否定词“莫”字的词性研究

在上古汉语里,否定词“莫”字的词性是什么?我国语言学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莫”是指示代词,以马建忠为代表,时称“约指代字”^[1];一种认为“莫”是否定副词,以周生亚为代表^[2]。此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莫”既是指示代词(现一般称“无定代词”或“无指代词”),又是否定副词。持这一看法的有杨树达^[3]、吕叔湘^[4]、王力^[5]、杨伯峻^[6]、郭锡良^[7]、朱星^[8]、何乐士^[9]诸人。现行的中学语文课本,一部分古文注本,甚至素以“释义精确”著称的《现代汉语词典》也都采用这种观点,可见其影响之巨大。

但持“莫”字可以作指示代词的人,大多指出这“莫”是代替名词的,即它是个名词性的指示代词,说它是“无人”、“无物”、“无地”或“没有人”、“没有谁”、“没有什么东西(事情、地方)”等的意思,但谁都没有明说把“莫”字看作指示代词和否定副词的根据是什么以及二者如何划界的问题,因此在分析具体例子时就难免发生严重的意见分歧。请看以下的例子:

(1)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孟子·离娄上)

(2)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诗经·小雅·北山)

(3)为君计,莫若遣君子孙昆弟能胜兵者悉诣军所。(史记·萧相国世家)

(4)宋莫能守。(墨子·公输)

(5)三岁贯女,莫我肯顾。(诗经·魏风·硕鼠)

例(1)(2)中的“莫”字杨树达、何乐士认为是无指代名词^[10]

或代词^[11],而吕叔湘认为是副词^[12]。例(3)中的“莫”字杨树达认为是副词^[13],而何乐士却认为是代词^[14]。例(4)中的“莫”字杨伯峻认为是无指代词^[15];而华中师院中文系编的《文言虚字》认为是副词^[16];人民教育出版社《古代散文选》上册则持两可态度,注曰:“莫能,不能,没人能。”例(5)中的“莫”字殷孟伦等认为是副词^[17],而黄岳洲却认为是无定代词^[18]。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互相矛盾的现象呢?这是因为各人的认识不一与所持的标准不同的缘故。周生亚虽然提出“莫”是副词的看法,也进行了一些具体的语法分析,但他仍然把“无人”、“无物”等说成是“莫_A在具体语言环境里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意义”^[3],因而仍然缺乏说服力。因此,“莫”字的词性还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不但可以纠正“无”、“毋”、“亡”、“罔”、“靡”等一系列否定词被牵连比附而误定词性的偏差,而且有助于准确地注解和翻译古书,值得认真探讨。本文拟就上古汉语否定词“莫”字的词性进行一些粗浅的研究,但不涉及“莫”字用作动词“无”(如《韩非子·七术》“莫众而迷”)的问题。

—

词类是按句法功能分出的类。在上古汉语里,否定词“莫”字的词性究竟是名词性的指示代词还是副词?还是二者兼而有之?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还是要看看它到底具有哪一类词的句法功能。根据考察,在上古汉语里,否定词“莫”字只具有否定副词的句法功能,而不具有名词性指示代词的句法功能。现分述如下:

第一,名词性指示代词可以用在名词前修饰名词作定语,而否定词“莫”字不能修饰名词。名词性指示代词可修饰名词,如《左传·文公元年》:“且是人_A也,蠹目而豺声,忍人也。”以上指示代词“是”修饰名词“人”,作定语。但否定词“莫”不能修饰名词,当它

用来修饰名词时,则该名词用如动词。例如:

(1)王后、夫人非莫蚕也。(礼记·祭统)

(2)寡人不席而坐地,二三子莫席,而子独纂草而坐之,何也?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3)君死乎外,而莫之或罪。(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以上句中谓语部分的名词“蚕”、“席”、“罪”受否定词“莫”的修饰,都用如动词。如例(1)“莫蚕”意即“不养蚕”。余类推。否定词“莫”不能修饰名词的这种情况和其他副词完全相同。如晁错《论贵粟疏》:“女不蚕织。”《孟子·梁惠王上》:“王无罪岁。”其中名词“蚕”、“岁”因受否定副词“不”、“无”的修饰,都用如动词,意即“养蚕”、“归罪”。由此可见,否定词“莫”并不具有名词性指示代词的句法功能,而具有副词的句法功能。

第二,名词性指示代词一般不能修饰动词或形容词^①,而否定词“莫”可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作状语。如《公羊传·僖公二十八年》:“此执其君。”又《文公十二年》:“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难也。”以上指示代词“此”、“是”用在动词“执”、形容词“难”前,并不修饰动词、形容词,而是整个谓语陈述的对象。但否定词“莫”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则是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例如:

(1)有子七人,莫慰我心。(诗经·邶风·凯风)

(2)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国语·周语上)

(3)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孟子·告子上)

例(1)南宋朱熹注:“而我七子,独不能慰悦母心哉!”例(2)三国吴·韦昭注:“不敢发言,以目相眄而已。”以上“莫”字分别修饰

^①名词性指示代词偶尔可以修饰动词作状语。例如杜甫《登楼》:“花近高楼伤客心,万方多难此登临。”

动词“慰”、“敢”，都是否定副词。例(3)瞿果行《孟子选读》注：“如果人所需要的东西没有比生更重要……。”“莫”修饰形容词“甚”，也是否定副词。

有人认为用在动词谓语否定句中的“莫”字是无指代名词或否定性的无定代词，如《论语·宪问》“莫我知也夫！”和“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中的“莫”字就是“无人”或“没有谁”的意思。这种看法值得商榷。

首先，对用法相同的语言事实“不”、“未”等的认识不一致，不相符。大家知道，用否定副词“不”、“未”等的否定句，动词的宾语如果是一个代词，一般要放在动词前。这是上古汉语否定句的一个共同特点。如《论语·先进》：“不吾知也。”《孟子·梁惠王上》：“臣未之闻也。”用否定词“莫”的否定句代词宾语一般也要放在动词前。例如：

- (1)人莫之能诬也。(荀子·王霸)
- (2)非子莫能吾救。(战国策·中山策)
- (3)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 (4)“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庄子·秋水)

为什么以上用法相同的“不”、“未”等是否定副词而“莫”字却是无定代词呢？

再说，在先秦时代，否定句代词宾语后置的现象也已经出现了。如《诗经·王风·黍离》：“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论语·阳货》：“其未得之也，患得之。”用“莫”的否定句也不例外。例如：

- (1)岂不尔思，远莫致之。(诗经·卫风·竹竿)
- (2)螭魅罔两，莫能逢之。(左传·宣公二年)

以上情况证明：用“莫”的否定句其代词宾语前置或后置的规律与“不”、“未”等完全一致。为什么“不”、“未”等是否定副词，而“莫”字不是否定副词呢？

其次,与否定句代词宾语前置的规律不符。否定句代词宾语前置有一条不可移易的规律,这就是动词必须受否定副词的修饰;如果动词不受否定副词的修饰,则不能前置代词宾语。主张“莫”是无指代名词的人不是说这“莫”是“无人”之义吗?照此说来,“莫”和“无人”该是可以互换的了。但事实上,“无人”不可以代替“莫”,“莫”也不可以代替“无人”。比如我们不能把《离骚》“国无人莫我知兮”改成“国莫无人我知兮”。为什么呢?因为古汉语没有“无人我知”的说法。这个事实说明了一条语法规律:只有当否定副词是直接否定动词时代词宾语才能前置,否则就不能。那么所谓“无定代词”或“无指代词”的真实含义是什么呢?顾名思义,所谓“无定代词”或“无指代词”应该是一个否定自身存在的“指示代名词”;既然如此,在动词谓语句里,它能够前置代词宾语吗?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其实所谓的“无定代词”或“无指代词”与前置宾语是互不相容的两件事:既认为是无定代词或无指代词就不能前置宾语,是前置宾语的就决不是无定代词或无指代词,不能亦此亦彼,或可此可彼。而从语言的客观实际看,所谓的无定代词或无指代词是根本不存在的。

再次,与千百年来人们的共同语感不符。如上述《论语·宪问》:“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范晔《后汉书·应劭传》引作:“子曰:经于沟渎,人莫之知。”朱熹《四书集注》也说:“莫之知,人不知也。”而“莫我知也”,清刘宝楠《论语正义》说:“莫我知者,夫子叹己不见用,由世人莫我知故也。”在“莫”字居于句首的“莫”字句,古人在注释时都不认为这“莫”字是代词,故他们都不约而同地要补出主语“人”或“世人”来。

第三,名词性指示代词不能受副词的修饰,而否定词“莫”则可以受别的副词的修饰。如《左传·成公二年》:“天下多美妇人,何必是!”这“必”并不是修饰“是”(指夏姬),而是修饰整个谓语

的。而否定词“莫”则可受其他副词的修饰。例如：

(1) 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济之，必莫之与也。（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僭，不信。济，成。与，助也。

(2) 群臣皆莫敢谏。（吕氏春秋·开春论）

例(1)“必莫”连用，是“必”修饰“莫”，然后共同修饰“与”，不是“必”、“莫”分别修饰“与”。余类推。由此可见，“莫”是一个否定副词。郭翼舟认为“决不责备”中，副词“决”就是副词“不”的状态语。（见郭翼舟著《副词、介词、连词》，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11月第1版，第9页）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例(2)“莫”字前可受范围副词“皆”的修饰，这是一个最具启发性的例子。它不但可以帮助我们明确地认识“莫”字的词性是副词，而且还可以帮助我们明确地认识这“莫”字是一个表示总括否定的副词。我们看到，上古用“莫”作否定副词的句子，其主语必须是复数的（上古几乎没有例外，中古后则不同，请参看《语法札记壹》）。吕叔湘先生把“莫”字归入“表示否定的总和”中去讲述^[4]，正是认识到“莫”字的这个特性的。正因为这样，“莫”字往往可以和表范围的副词“皆”字同时出现在主语是复数的句子里。有时句子里即使不用“皆”字，也往往可以在“莫”字前再加一个“皆”字去理解。古人给古书作注，有时正是这样做的。例如：

(1) 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孟子·梁惠王下）孙奭疏：“而民皆莫之死也。”

(2) 忧来无方，人莫之知。（曹丕：善哉行）李善《文选》注：“而人皆莫能知之。”

对于这些例子，难道我们能够说引文中的“莫”字是指示代词，而注疏中的“莫”字是否定副词吗？显然是不能够的。我们认为，用否定词“莫”的句子，不论“莫”字前是否出现别的副词或他